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0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文賢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等遺產分割登記之目的，在使被告賴文賢積欠原告之債務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獲得清償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原告僅自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